

**向申索交還骨灰及/或「相關物品」人士(下稱「申索人」)**  
**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聲明**

**(1)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**

本人/公司/機構向申索人收集其個人資料後，將用作以下其中一個/多個用途：

- (a) 按照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內的有關條文進行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」或其他骨灰處置程序，即處理XXX骨灰安置所有關領回先人骨灰或/及相關物品的申索事宜，並將有關申索交還紀錄(包括申索人資料)按條例要求交付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；
- (b) 其他香港法律所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目的；以及
- (c) 聯絡申索人及因進行有關骨灰處置程序而須接觸的人士。

申索人提供個人資料與否，純屬自願性質，但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，本人/公司/機構則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索。

**(2) 可能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**

你向本人/公司/機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–

- (a) 為了達至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，可能會披露或轉交其他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；以及
- (b) 為了達至上文第1(a) 及1(b)段所述的目的，可能會轉交任何相關人士。

**(3) 查閱個人資料**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條、第22條及附表1內第6原則的規定，申索人有權查閱及更正他/她的個人資料。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相關表格內載有其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